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1-043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承德露露”）近日收到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冀 08 民初 25 号之二，获悉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公司起诉被告王宝林、王秋敏与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与广东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20）冀 05 民初 123 号的当事人有重合等情形而构成重复起诉，故驳回公司的起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宝林、王秋敏与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由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2020）冀 08 民初 25 号。

被告王宝林、王秋敏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2020 年 7 月 3 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移送广东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公司不服该裁定，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9 月 23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由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主要认定理由为本案中虽涉及《备忘录》、《补充备忘录》，但根据所述事实和理由看，本案不是因履行《备忘录》及《补充备忘录》或就其法律效力等产生争议所产生的纠纷，而是就董事以《备忘录》及《补充备忘录》作为实施损害公司利益的手段所产生的侵权责任纠纷。

2020 年 11 月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本案出具了中止诉讼的裁定，主要依据是本案与与广东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20）冀 05 民初 123 号案件相关联，且裁判结果的作出须以广东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审理结果为依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原告：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 8 号）

法定代表人：沈志军

被告：王宝林

被告：王秋敏

（二）本案案情介绍及申请诉讼原因

被告人王宝林自 1997 年至 2010 年，担任原告公司的董事长职务，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告人王秋敏自 1997 年至 2014 年任原告公司的董事、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任原告公司的副董事长。二被告利用担任原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职务便利，于 2001 年 12 月至 2006 年 6 月间，以原告公司的名义，私下与关联企业露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森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露露集团公司”或“霍霍集团公司”）、汕头市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露露”）及香港飞达企业公司签订《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等关联交易合同。

《备忘录》和《补充备忘录》的签订，直接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人的利益：1、不经资产评估作价程序，不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零元”对价向露露集团公司转让原告公司持有的汕头露露的 51%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地位；2、王宝林、王秋敏随后擅自决定放弃露露集团公司对汕头露露平价增资的机会，放弃国有产权的控股地位，使香港飞达企业公司以 85%的持股比例控制汕头露露；3、王宝林、王秋敏擅自以不公平不合理的价格条件授予汕头露露商标、专利许可使用权，通过非法使用公司核心知识产权谋取利益；4、王宝林、王秋敏非法擅自分割马口铁型罐装露露牌杏仁露饮料的零售市场，根本损害了露露杏仁露在八个省份的零售市场价值；5、王宝林、王秋敏擅自决定由汕头露露独家生产并销售利乐包装型露露牌杏仁露饮料。

综上，原公司董事、高管王宝林、王秋敏利用职务便利与霍霍集团公司、汕头露露私下签订的抽屉协议《备忘录》《补充备忘录》，其签订未履行任何法定程序，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程序，其内容既具有不正当竞争性质的市场区域划分的涉嫌违法行为又有垄断经营项目的涉嫌违法行为，严重损害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事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向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王宝林、王秋敏提起诉讼。

被告王宝林、王秋敏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2020 年 7 月 3 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移送广东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公司不服该裁定，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9 月 23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由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认定理由：本案与广东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20）冀 05 民初 123 号案件在诉讼主体、诉讼请求等方面并不相同。（2020）冀 05 民初 123 号案件是承德露露的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所提起的股东代表诉讼，诉讼请求是要求被告霍霍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香港飞达企业公司所实施关联交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该案所涉及的事实虽然与本案所诉事实存在关联，但本案是承德露露向作为公司内部人员的原董事提起的损害公司利益损害赔偿责任纠纷，故两案在诉讼主体、诉讼请求、诉的利益等方面并不相同，属于不同的两个诉。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组织了证据交换，公司出庭递交了相关证据材料，但王宝林王秋敏没有出庭，以邮寄的方式递交了中止诉讼的申请。

2020 年 11 月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本案出具了中止诉讼的裁定。

三、裁决情况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2020）冀 05 民初 123 号案件与本案当事人有重合、本案诉讼请求已包含（2020）冀 05 民初 123 号案件中，即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霍霍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第三人香港飞达企业公司、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王宝林、王秋敏一案中，故对公司提起的本案诉讼予以驳回。

四、与本案相关联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原告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诉承德露露公司等被告一案：

该案于 2018 年 8 月 1 日由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收到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 0511 民初 1655 号（一审判决）。公司不服判决，于上诉期内向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收到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粤 05 民终 7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司因不服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5 民终 713 号民事判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0 年 11 月 18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公司关于该案提起再审一案作出了中止诉讼的裁定，认为再审案与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霍霍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第三人香港飞达企业公司、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王宝林及王秋敏的（2020）冀 05 民初 123 号案件均涉及《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的效力问题，但本案审理合同效力的范围更窄，因此再审案必须以（2020）冀 05 民初 123 号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案尚未审结，故再审案中止诉讼。

申请执行人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根据（2019）粤 05 民终 713 号生效判决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依法立案执行，随后向公司下达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粤 0511 执 1449 号，责令公司立即履行生效判决文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

公司认为一审、二审法院判决均有误，故无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请求终止执行（2019）粤 05 民终 713 号《民事判决书》中关于许可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使用第 570573 号、第 570574 号、第 7518767 号和第 6477542 号注册商标事项进行公告事项，并中止执行该商标许可的相关备案手续。法院立案受理[案号列（2020）粤 0511 执异 62 号]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书面审查。2020 年 8 月公司收到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 0511 执异 62 号，获悉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驳回异议人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的异议请求。2020 年 8 月 11 日，汕头金平区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期限两年。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汕头金平区人民法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请该局协助执行对被执行人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应许可申请执行人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使用第 570573 号、第 570574 号、第 7518767 号和第 6477542 号注册商标的事项办理相关商标使用许可的备案手续。同时汕头金平区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将公司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

截止本次公告当日，对于原告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诉承德露露公司一案的再审案尚处于中止诉讼阶段。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王宝林、王秋敏私下秘密签订关联交易合同行为严重违背了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违反法律规定，公司商标被违法使用，干扰公司的生产经营，但暂无法准确估算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根据河北省高院作出的（2020）冀民辖终 106 号裁定认为：本案系公司原董事长王宝林、原总经理王秋敏以私下秘密签订的《备忘录》及《补充备忘录》作为实施损害公司利益的手段所产生的侵权责任纠纷。广东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20）冀 05 民初 123 号案件系作为承德露露股东的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所提起的股东代表诉讼，两案在诉讼主体、诉讼请求、诉的利益等方面并不相同。本案构成重复起诉予以驳回起诉的认定理由与前述河北省高院（2020）冀民辖终 106 号最终裁定认识存在矛盾，故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向河北高院递交上诉状，继续跟进本案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冀 08 民初 25 号之二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2 号）同意注册，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6.6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666.67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587.43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1］264 号”《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2021 年 7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集资金新设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新设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其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超募资金 3,000 万元用作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注册资金到位后用于新项目建设等。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丙方”）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年产 500 万套洗衣机模块化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丙方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若乙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理财产品的，乙方应要求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乙方及丁方共同签署《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和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帅、傅国东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和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短信及传真等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和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3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提升产品研发、制造的技术水平，实现引领国内铝型材相关产业发展的长远目标，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近日与广东腐蚀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腐创院”）、王俭秋共同投资设立了广东豪美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研究院”）。目前，豪美研究院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公司对豪美研究院投资额为 510 万元。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1、广东腐蚀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

企业类型：广东省属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韩恩厚

开办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36 号 B2 栋

经营范围：聚焦装备制造、能源材料、海洋科技发展需求，围绕腐蚀防护与控制技术创新与应用，开展基础研究、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工程化应用、产业化培育、公共技术服务、人才培养、合作交流等工作。

腐创院由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国家金属腐蚀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员会组建。腐创院以韩恩厚院长（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院长、国家金属腐蚀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柯伟院士（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工程院院士）为领军人物，定位为我国腐蚀防护技术创新研发与成果转移转化的核心基地。

2、王俭秋

王俭秋博士，腐创院副院长、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二级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亚太材料科学院院士、“万人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负责人、中科院核用材料与安全评价重点实验室副主任，于 2009 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于 2018 年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三、豪美研究院及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1、豪美研究院的工商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豪美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项胜前

注册地址：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2、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豪美研究院的出资方式

豪美研究院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豪美新材认缴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以现金出资，于设立之日起 15 日内缴足；腐创院认缴 3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王俭秋认缴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以所拥有并经评估的专利或专有技术出资，于设立之日起 3 年内缴足。

（2）豪美研究院的组织架构

豪美研究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公司推荐 3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豪美研究院设院长 1 人，负责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及研究院的运行管理；设副院长 2 人，负责各细分领域，并完成技术路线规划及项目日常管理。

（3）豪美研究院的主要任务

力争在三年内，将研究院建设成为国内铝挤压材产业一流的集新材料、新工艺和腐蚀防护技术的研发基地。主要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 新材料、新工艺和新产品研发。根据公司面临的市场需求，开发新材料、新工艺和新产品；根据所研发成果，申请并形成知识产权。

② 项目申请和研发平台建设。围绕国家、省、市各级科技计划指南，结合公司生产及产品需要，积极申报科研项目；瞄准政策支持导向，努力申请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平台。

③ 为公司生产中遇到的具体材料问题提供解决方案；通过基础研究和分析，找出公司生产中所出现问题的根源；配合现场，提出该类问题的解决方案，并指导实施。

④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在将围绕市场需求开发出的产品优先转让给豪美新材及下属企业基础上，经研究院董事会同意，可以将有关科研成果有偿对外转让。

⑤ 科技人才培训。围绕公司生产、研发需要，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培训科研技术人员。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腐创院作为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国家金属腐蚀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员会联合举办的新型研发机构，在金属腐蚀防护和新材料等领域已经形成相应的学科优势、研究成果及人才团队。

公司此次与腐创院、王俭秋共同投资设立豪美研究院，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新材料前沿技术的研发与储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水平，促进科研成果的产业化，为公司汽车轻量化、高端工业材等业务突破提供技术保障，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虽然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公司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但该控股子公司后续在人力资源、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仍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建设和完善，未来发展能否达到预期目的和效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豪美研究院营业执照

2、与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1-082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 F-627 项目的进展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Evive Biotech Ltd.（以下简称“亿一生物”，含其下属子公司，下同）于欧洲当地时间 2021 年 9 月 30 日收到欧洲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EMA”）签发的受理函，EMA 正式确认并受理亿一生物自主研发的在研品种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Fc 融合蛋白（以下简称“F-627”）用于预防及治疗肿瘤患者在化疗过程中引起的嗜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的上市许可申请（以下简称“MAA”），并进入审评程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情况

F-627 是基于亿一生物现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Di-KineTM 双分子技术平台开发的创新生物药品种。是基于 Fc 融合蛋白技术，由 CHO 细胞表达的 rhG-CSF 三聚体，具有长效和强效的生物学特点。目前 F-627 主要应用于预防及治疗肿瘤患者在化疗过程中引起的嗜中性粒细胞减少症，可使肿瘤化疗患者嗜中性粒细胞迅速增殖和恢复，从而增强了免疫系统抵抗感染的能力，以防止患者在化疗期间死于感染或者其他相关并发症。

2018 年 1 月，亿一生物完成了 F-627 首个在美国开展的 III 期临床试验（以下简称“04 试验”），并达到预设主要疗效终点，受试者耐受情况良好，安全性达到预期。2020 年 1 月 5 日，亿一生物收到在中国开展的 F-627 的 III 期临床试验统计数据图表合集），统计结果表明，F-627 中国 III 期临床试验的有效性结果已全面达到临床试验预设评价标准，疗效与对照药品（原研进口药品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相当；2020 年 6 月，亿一生物收到在美国及欧洲开展的第二个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以下简称“05 试验”）《统计数据图表合集》，结果显示，第二个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成功达到预设主要疗效终点和次要疗效终点，药物疗效与对照药品相当；2020 年 7 月，公司完成了 05 试验有关免疫原性的中和抗体检测，结果为阴性，标志着无若物相关的抗体产生；自此，F-627 国内外开展的 I 期、II 期及 III 期临床试验，均圆满达到临床试验预设目标。2021 年 3 月 30 日，亿一生物就 F-627 向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FDA）提交了 F-627 的生物制品许可申请（BLA），并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收到 FDA 的受理函，正式接受 F-627 的上市申请。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亿一生物与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大天晴药业集团南京顺欣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晴南京顺欣”）签订了《商业化合作协议》，约定将 F-627 相关的在中国境内的商业化权益独家许可给天晴南京顺欣，天晴南京顺欣需向亿一生物支付最高额不超过 21,000 万元的许可费，以及分级的净销售额提成费。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及 2020 年 7 月 8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5 月 29 日及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 F-627 国内 III 期临床试验结果达到预设评价标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 F-627 国际 III 期关键性临床试验结果达到预设评价标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 F-627 第二个国际 III 期关键性临床试验结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 F-627 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 F-627 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产品商业化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二、影响

本次 EMA 对 F-627 上市许可申请的正式受理，是 F-627 继美国 FDA 受理上市申请后，在全球范围内取得的又一重要进展。欧盟是 F-627 全球商业化的重要区域，本次上市申请适用于欧盟全部 27 个成员国，及挪威、冰岛和列支敦士登，为 F-627 欧洲商业化及打开欧洲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次 F-627 上市申请获得 EMA 正式受理，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如未来获批，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 F-627 上市申请获得 EMA 正式受理后，还需经过欧洲相关部门进行技术审评、临床试验数据现场核查、生产现场检查等核查程序，能否获批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国内外相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在研项目的后续进展工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对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章程修改对照表（2021 年 09 月）》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21 年 09 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备案同时完成。本次《营业执照》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玖亿捌仟伍佰伍拾壹万伍仟壹佰肆拾肆元整	注册资本：玖亿玖仟贰佰玖拾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公司《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026562766 9C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曹积生

注册资本：玖亿玖仟贰佰玖拾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

成立日期：1997 年 0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04 月 22 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烟台市芝罘区朝阳街 80 号

经营范围：许可范围内的种鸡、种猪、商品鸡、商品猪及其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禽蛋的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研究、生产、销售；粮食收购；（以上项目的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的技术指导、示范、技术咨询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复混肥料、水溶肥料的生产、销售；果蔬的种植、加工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08 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2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银行产品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现金管理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及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认购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额（万元）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九期产品 2（产品编号：20211010463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7/19	2021/9/30	1.00%-3.16%	12.07
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认购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额（万元）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贵竹固收增利双月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风险等级：二级，较低风险）	5,000	2021/7/27	2021/9/30	3.50%	33.73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本金 2,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2.07 万元，本金及收益资金已全部划回募集资金专户。已赎回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本金 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33.73 万元。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的现金管理产品）：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认购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1/4/19 至 2021/7/19	1.65%-3.69%	是	205.31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3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4/16 至 2021/7/16	1.0%-3.15%	是	38.13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 300 指数结构性存款（SDGA210043D）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4/16 至 2021/7/16	1.20%-3.20%	是	13.38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144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1/7/20 至 2021/10/20	1.65%-3.16%	否	-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336（产品编号：20211010463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7/19 至 2021/10/19	1.00%-3.20%	否	-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九期产品 2（产品编号：20211010463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7/19 至 2021/9/30	1.00%-3.16%	是	12.07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认购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贵竹固收增利双月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风险等级：二级，较低风险）	5,000	2021/5/26 至 2021/7/27	3.5%	是	33.73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贵竹固收增利双月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风险等级：二级，较低风险）	5,000	2021/7/27 至 2021/9/30	3.50%	是	33.73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3 个月滚续）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二级，中低风险）	3,000	2021/7/27 至 2021/10/26	3.45%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不包含已到期赎回的金额），累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不包含已到期赎回的金额），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和期限。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收益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4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恢复正常用电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披露《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临时限电停产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受地区电力供应紧张影响，公司临时停止车间生产。

随着地区有序调度电力，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公司已全面恢复正常用电及正常生产状态。2021 年 9 月临时短暂的部分工序停产没有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全年生产目标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商品鸡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 年 9 月商品鸡销售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9 月销售商品肉鸡 3,339.65 万只，销售收入 8.81 亿元，销售均价 13.28 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 MERGEFIELD 环比 1 0.65%、MERGEFIELD 环比 1 13.97%、MERGEFIELD 环比 1 12.07%，同比变动分别为 3.57 MERGEFIELD 环比 1 %、MERGEFIELD 环比 1 9.17%、MERGEFIELD 环比 1 1.68%。

二、特别提示

1